

訴願人 黃宣瑋

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北檢欽列 109 聲他 582 字第 109902893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告訴狀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告訴他人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等罪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並經臺北地檢署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檢泰列 108 他 7169 字第 1080108471 號書函復訴願人系爭案件業經簽結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刑事聲請閱卷狀，以保障權益、業務參考及事證稽憑為由，且非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向臺北地檢署聲請閱覽、複製系爭案件之卷宗及卷內之錄音錄影資料，經臺北地檢署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北檢欽列 109 聲他 582 字第 109902893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未具體指明

欲請求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之標的，系爭資訊係在偵查不公開下取得，且未達起訴階段，不能於審理程序攻詰問澄清，且其聲請非基於公益必要等為由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臺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另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北檢欽列 109 聲他 582 字第 1099048434 號函將系爭函撤銷，並重為處分。是系爭函經臺北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